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8】第 027 号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其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投票方式、会议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 15:00 点起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董事纪景臣主持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证明文件及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 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189571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5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一) 关于终止天池管理公司托管和平滑雪场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比例结果采取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一）审议关于终止天池管理公司托管和平滑雪场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333626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表决结果：694768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9189571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表决结果：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行为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JiLinJingc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强

经办律师：

王强

隋海波

2018 年 12 月 5 日